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2 号

为进一步推动《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 公约)项下国际公路运输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同我国签有双边或多边汽车运输协定的国家,其承运人及车辆在符合协定规定的情形下,可以按照 TIR 公约规定从事 TIR 运输活动。

二、根据 TIR 公约及相关规定,除装载符合《一九七二年集装箱关务公约》的集装箱进行运输的牵引车头及半挂车、运输长大笨重货物的公路车辆外,从事 TIR 运输的车辆应当取得《海关加封货

物道路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以下简称《车辆批准证明书》)。

在《车辆批准证明书》有效期的最后一天或之前开始的运输，《车辆批准证明书》在整个运输过程中持续有效，直至运输结束。

三、TIR运输货物在进出境口岸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

TIR运输货物在内陆目的地或启运地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口TIR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或“出口TIR运输报关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其中，“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运输申请单号”，“航次号”栏目填写“TIR单证号”。TIR运输申请单号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TIR运输申请单号查询”页面，通过TIR单证号查询。

四、TIR运输保税货物在目的地或启运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办理报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在进境口岸或出境口岸申报备案清单时，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进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或“出境备案清单整合申报”模块申报。申报“一线一体化进出区”类型核放单时，应当在核放单备注栏中填写“TIR-TIR单证号”(如TIR-AX00000001)。

五、TIR运输跨境电商商品自内陆启运以清单方式办理出口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跨境电商出口”模块提交相关数据，在提运单“运输工具名称”栏目填写“TIR运输申请单号”，在提运单

“备注”栏中填写“TIR 内陆启运”；在口岸启运并办理相关手续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应按照现行要求填报。

监管方式为“9710”“9810”以报关单方式办理跨境电商货物出口手续的，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进行填报。

六、TIR 运输车辆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海关监管区后，TIR 证持证人应当向海关交验 TIR 证及《车辆批准证明书》（符合第二条要求需要《车辆批准证明书》的）。

七、涉及 TIR 监管其他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2019 年第 90 号施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2019 年第 4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1 月 5 日